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A 类

通残联发〔2025〕29 号

关于对通辽市政协第六届四次会议 第 120 号（社会建设类 112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方胜杰委员：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提案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经研究，结合残联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承担的职责，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强化宣传力度

市残联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近年来，市和各旗县市区残联通过微信公众号、重要时间节点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但效果和力度还不够。下一步，

市残联将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更加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重点通过残疾人重要节日节点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让广大市民更加关注出行环境，在社会上形成爱护保护无障碍设施的文明习惯。

二、关于加大监督力度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市和旗县市区残联都成立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2024年，与18家单位联合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出台了《全市残联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交叉互检行动方案》和《全市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交叉互检行动方案》。并按照自治区的统一安排，与乌海市高质量完成残联系统及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互检工作，同时各旗县市区残联高质量完成无障碍环境建设互检工作，并建立整改台账，应改尽改，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联合通辽机场开展“携手相伴 无忧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观摩机场无障碍环境建设设施设备及服务。

三、关于强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规定，市残联扎实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与发展和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通辽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截至目前，我市“十四五”期间已完成无障碍家庭改造5156户，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期间下达的3899户改造任务。

下一步，各级残联将继续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促进队活动，发现问题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积极发挥监

督作用，为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6月11日

